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81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理人 郭怡伶

相對人 德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亞霏

債務人 一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梓翔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雖定有明文，惟董事長辭任，乃屬董事長缺位之情形，與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有別，故董事長辭職後，其職權消滅，其基於董事長地位而指定之代理人，其代理權限亦隨同消滅，應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第2項補選董事長；於未及補選董事長前，得類推適用同條第3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利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及公司業務之執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債務人之董事長古成泉於民國112年5月2日辭任董事長一職，另登記之2位董事盧清秀、呂文德亦表示已於112年5月25日辭任董事一職，債務人公司現存

01 董事僅有曾梓翔，又尚未補選新任董事長，故應以曾梓翔為
02 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3 二、次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
04 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
05 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
06 定有明文。

07 三、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6年9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
08 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
09 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
10 （下同）2,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11 為136年9月2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
12 期，經106年9月30日登記在案。嗣債務人於108年12月12日
13 及112年1月4日分別向伊借款490萬元、1,500萬元，其借款
14 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
15 證內、授信約定書、展期約定書，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16 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還，並應依約支
17 付違約金。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依上開約定，上開借
18 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9 四、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
20 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2份、催
21 告函暨郵件收件回執4份、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展期約
22 定書4份、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又經本院依
23 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5 日內就本
24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逾期未陳述，債
25 務人陳述稱其現已將遲延給付款項補足，聲請人應已無聲請
26 拍賣抵押物之必要，另稱對現存債務1,680萬元無意見，惟1
27 68萬元之信用貸款應不在本件擔保範圍內云云，經轉知聲請
28 人，聲請人仍表明本件有聲請之必要，而本件最高限額抵押
29 權設定金額2,000萬元，聲請人提出之2筆借款均屬於抵押權
30 擔保範圍內，債務人稱抵押權擔保債務金額僅有1,500萬
31 元，逾此部分之債務不在擔保範圍，容有誤會。本院審酌上

01 開書證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1,0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05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